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

截至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,08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

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1、2025年12月9日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会计师沟通会。

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委员们提出了针对性建议。

2、2026年3月19日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，对2025年度财务审计进展、内控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关于公司审计的有关具体情况，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26年4月13日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在中兴华出具2025年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阅了其编制的202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形成书面意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